

青島市市南區人民法院

執行裁定書

(2013)南執字第10633號

申請執行人：

負責人：

被執行人：

本院依據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(2011)南商初字第20536號民事判決書，向被執行人發出執行通知書，責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義務，但被執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於20年 月 日以(2013)南執字第10633號執行裁定書，查封了被執行人 提供抵押的位於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225號千禧龍苑6號樓303戶房產，因被執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，申請執行人申請評估拍賣上述抵押房產。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條、第二百四十七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、變賣財產的規定》第一條規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賣被執行人 提供抵押的位於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225號千禧龍苑6號樓303戶房產。

本裁定送達後即發生法律效力。

審判長 費曉娥
審判員 張林
審判員 曹榕飛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

書記員 姜雪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